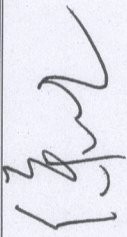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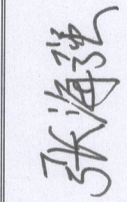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39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承诺函	✓
结 论	✓

协商小组签名：  李建国  张海强

备注：划“√”表示该项合格，划“×”表示该项不合格。结论栏为“不合格”协商失败。

实质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510101202101639

评审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或响应) 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实质性的条款 (若勾选否, 则需填写具体不满足的原因)
供应商 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小组签名: 张国强 李建国 张海强
复核人员签名: 邱峰 张玲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39

协
商
报
告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陈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 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39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2024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
《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99000.00元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每年)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

-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于2021年11月11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 2、出售（提供）协商文件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6日。
- 3、2021年11月19日，采购人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就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2024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项目在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进行了协商，参会人员名单如下：

采购人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张海波
评审专家	徐屹 李建国
供应商	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协商内容：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2022年度—2024年度成都电视台残疾人专栏《阳光梦想》播出服务采购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要求及内容

1、每年26期电视杂志类栏目：板块化和杂志化的呈现保证栏目的丰富性和可看性，碎片化的节目内容还能运用到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自有网站和新媒体。

2、栏目名称：《阳光梦想》。

3、栏目形式：杂志性，多个板块构成，由演播室+插片构成，全程手语翻译。

4、栏目由以下三个版块构成内容：

(1) 奋斗新时代：宣传展示残疾人在新时代中的“三有四自”精神，通过讲述我们身边一群特殊朋友的励志故事，反映新时代背景下残疾人热爱生活、身

残志坚、乐观进取的精神面貌，反映成都市残联以及各级政府、组织、机构在关心残疾人事业上作出的努力、探索、成绩及效果。

(2) 开创新气象：以半月盘点总结的手法，新闻速览的模式，生动的展示成都市残联在新时代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和努力，在践行残疾人组织“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上的具体措施，聚焦报道成都市残联在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中的新成就、新风貌、新亮点。

(3) 开启新征程：以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要部署为根本遵循，以喉舌和搭建沟通桥梁为己任，重点关注残疾人朋友就业、创业扶贫和康复服务：发布残疾人朋友职业技能培训渠道和社会各类招工信息，提高残疾人朋友的技能培训意识、关注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朋友；以公开化、透明化的宣传方式，着力打通成都市残联以及社会各界在解决残疾人服务的供需矛盾需求上的努力，解读和做实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为残疾人和残联工作人员、社会服务机构、热心市民之间提供互相交流、探讨和激励的平台，通过互动，反应残健融合的气氛、促进残健融合。

5、栏目来源由成都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主导提供，以及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民广泛参与推荐提供。

6、栏目时长：10分钟 / 每期。

7、栏目播放平台：成都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

8、栏目播放时间：①首播：周六 11:30 分；②重播：周日 11:30 分，每两周播出一期。

9、履约期限内甲方如有后期需求和咨询，乙方需派专人进行联系沟通，在 2 个小时之内进行电话响应，一天之内做出实质性的服务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90%，合同履行一年期满前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4、验收标准和方法：节目试播成功，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即为验收合格。

四、其他要求

(一) 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行负责履约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员工在服务期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对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伤病及人身安全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应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的节目成果，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五) 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 供应商应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组织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后期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

(七)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 60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打★号的内容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非“★”的条款有五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协商小组认为需要记录的内容

无

协商小组: 侯屹 李建国 张海强.

复核人: 柳峰 杨凡

监督人: 彭育彦